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迅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拆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EPP 塑料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PP 塑料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PP 塑料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8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1.2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p>				

<p>月 20)；</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9)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修订）；</p> <p>(10)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修订）；</p> <p>(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3 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p> <p>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重庆港</p>

	<p>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p> <p>(2)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088号)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2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5 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详见表 1-1。</p>																																						
	<p>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小时值</th> <th>日均值</th> <th>年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0.5</td> <td>0.15</td> <td>0.06</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0.2</td> <td>0.08</td> <td>0.04</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0.15</td> <td>0.07</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0.075</td> <td>0.035</td> </tr> <tr> <td>O₃</td> <td>0.2</td> <td>0.16</td> <td>/</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河北省地方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小时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	/	CO	10	4	/	非甲烷总烃	2.0	/	/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河北省地方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小时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	/																																				
CO	10	4	/																																				
非甲烷总烃	2.0	/	/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河北省地方标准)																																			
<p>(2) 地表水环境</p> <p>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以及其它生活污水一道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120m³/d)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朝阳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朝阳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朝阳河属于 V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域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水域标准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V 类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NH ₃ -N	石油类	V 类标准	6~9	≤40	≤10	≤2.0	≤1.0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NH ₃ -N	石油类																																		
V 类标准	6~9	≤40	≤10	≤2.0	≤1.0																																		

(3) 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区域划分为3类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临石唐大道执行4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65	55
4a类	交通干线一定距离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等)	70	55

1.6 排放标准**(1) 废气**

本项目属于26-53塑料制品业、33-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成型和烘干过程逸出的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3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参考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标准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颗粒物	20	/	mg/m ³
二氧化硫	50	/	mg/m ³
氮氧化物	30	/	mg/m 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	4.0	mg/m ³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锅炉排水、软水装置排水和循

环冷却排水一起经生化池（其中食堂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各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pH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6~9	300	45	4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50	6~9	10	5 (8)	10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68号，属于声环境3类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临石唐大道执行4类标准)，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最大升级(偶发)
3 类	65	55	70
4 类	70	55	7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建设情况及进程**

2022 年 7 月，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 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500112-07-02-296135）；

2022 年 9 月，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022 年 10 月，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北)环准[2022]08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2022 年 10 月，重庆迅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00112450426199E002X）；2025 年 10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完善了本项目新增的排污内容。

2022 年 12 月，企业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重庆迅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

2025 年 11 月 03 日~04 日，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燃气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环评及批复，重庆迅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1 号厂房 1 楼的西侧约 800m² 的区域用于本项目建设，包含 EPP 内饰件生产区、预压区、锅炉房(4th 燃气锅炉 1 台)、原材料库房、成品区等。建成后年产 EPP 塑料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其中行李箱工具储物盒总成 75 万件、驾驶员搁脚支撑泡沫 75 万件、副驾搁脚支撑泡沫 75 万件、工具箱 75 万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全部评价内容。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2.3.1 项目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3.2 外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 EPP 生产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0k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评价区域内基本无敏感目标。

2.3.3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聚丙烯(EPP)生产线在 1#厂房的西侧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800m²,主要布置原料进料区、成型区、烘房、包装区。1#厂外墙西侧设置预压区、锅炉房及配套设施位、冷却循环系统。

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不变。

验收阶段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建设内容

2.4.1 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厂房建设 EPP 生产线。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依托公司已建的 1#厂房进行生产,1#厂房已于 2022 年 8 月进行了验收,且第一阶段生产线已投运生产。本项目为第二阶段。本项所在的 1#厂房为空置厂房,项目在 1#厂房西侧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800m²,该厂房周边已采取雨污分流,周边雨污管网均已建成,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公司配套隔油池一座,处理能力为 12m³/d,主要预处理食堂废水;生化池一座,处理能力为 120m³/d,采用“隔油+调节+厌氧+澄清”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剩余处理能力为 4m³/d,生化池实际处理量约 35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85m³/d,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新增食堂废水 0.14m³/d,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6.27m³/d。废水排放量均小于废水处理设施的剩余处理能力,余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房生化池处理可行园区供水、供电等设施运行状态良好,供水、供电及排水等设施

可行。本项目依托园区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厂房	现有 1#厂房 1 楼	依托
2	原材料库房	现有 2#厂房的 3F, 建筑面积约为 4455.36m ²	依托
3	成品区	现有 2#厂房的 2F	依托
4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
5	供水	当地自来水	依托
6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 (120m ³ /d)	依托
7	供气系统	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
8	运输	通村道路	依托
9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点, 位于场地的东南角	依托
10	危废暂存间	现有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的东北侧	依托
1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依托

2.4.2 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 利用公司已建的 1#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依托工程组成。聚丙烯 (EPP) 生产线在 1#厂房的西侧区域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约 800m², 主要布置原料进料区、成型区、烘房、包装区。1#厂外墙西侧设置预压区、锅炉房及配套设施位、冷却循环系统。建成后年产 EPP 塑料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通过查阅环评及其批复等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聚丙烯 (EPP) 内饰件生产区	聚丙烯 (EPP) 生产线拟在 1#厂房的西侧区域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主要布置原料进料区、成型区、烘房、包装区。主要设置 5 台成型机和 3 间烘房	新建聚丙烯 (EPP) 生产线, 依托公司原有 1#厂房的西侧区域,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主要布置原料进料区、成型区、烘房、包装区。主要设置 4 台成型机和 3 间烘房	实际建设能力发生变化, 由于市场原因, 暂时设置 4 台成型机, 后续根据业务需求增加后, 再安装剩余 1 台设备。
	预压区	预压区位于 1#厂外墙西侧, 主要布置 6 个预压罐	新建预压区, 位于 1#厂外墙西侧, 主要布置 6 个预压罐	无变化
辅助工程	锅炉房及配套设施	位于 1#厂房的西侧, 建筑面积约 88m ² , 配备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一套软水制备设备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1 个 20m ³ 的蒸汽储能罐, 主要为成型、烘干过程提供热源。	新建锅炉房及配套设施, 位于 1#厂房的西侧, 建筑面积约 88m ² , 配备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一套软水制备设备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1 个 20m ³ 的蒸汽储能罐, 主要为成型、烘干过程提供热源。	无变化

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冷却循环系统	项目在车间外西侧设置 1 个冷却塔、1 个回水池和 1 个储水罐，为生产线提供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流量为 120m ³ /h	新建 1 个冷却塔、1 个回水池和 1 个储水罐，建设在车间外西侧，为生产线提供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流量为 120m ³ /h	无变化
	压缩空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为螺杆式空压机，主要为预压成型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设 2 台空压机，为螺杆式空压机，主要为预压成型提供压缩空气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位于 2#厂房的 3F，建筑面积约为 4455.36m ²	依托公司现有厂房设置原材料库房，位于 1#厂房、2#厂房的 2F，建筑面积约为 4500m ²	位置变化
	成品区	2 号楼的二楼设置 3634m ² 的区域作为成品库房	依托公司现有厂房，1#厂房，2#厂房的 3F 的设置 3600m ² 的区域作为成品库房	位置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园区给水主管沿厂区西侧市政道路敷设，接口管径 DN150，厂区设 1 条引入管，从市政干管引入，管径为 DN150 供水压力为 0.35MPa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园区给水主管沿厂区西侧市政道路敷设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外排至场地东侧市政雨水管网，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外排至场地东侧市政雨水管网，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然后引至厂内位于 2 号厂房的配电房内，厂内建设供电管线。厂内设置柴油发电机，主要用于临时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然后引至厂内位于 2 号厂房的配电房内，厂内建设供电管线。厂内设置柴油发电机，用于临时供电	
	供气系统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厂内建设供气管线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厂内建设供气管线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2m ³ /d。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20m ³ /d。采用“隔油+调节+厌氧+澄清”处理工艺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2m ³ /d。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20m ³ /d。采用“隔油+调节+厌氧+澄清”处理工艺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场地的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65m ² 。临时存放废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场地的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65m ² 。临时存放废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厂内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的东北	依托厂内现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无变化

		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临时存放危险废物	的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临时存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和办公楼设置有专用垃圾桶, 然后每天收集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生产车间和办公楼设置有专用垃圾桶, 然后每天收集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无变化

2.4.3 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阶段相比,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基本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5。

经核实, 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预压罐	个	15m ³	6	15m ³	6	无变化	/
2	EEP 成型机	台	EBEPP-12141825-T2	5	EBEPP-12141825-T2	4	有变化	由于市场原因, 暂时设置 4 台成型机, 后续根据业务需求增加后, 再安装剩余一台设备。
3	烘房	间	/	3	/	3	无变化	/
4	空压机	台	螺杆式空压机	2	螺杆式空压机	2	无变化	/
5	冷却塔	套	120m ³ /h	1	120m ³ /h	1	无变化	/
6	蒸汽锅炉	台	4t/h	1	4t/h	1	无变化	/
7	蒸汽储能罐	套	卧式储气罐 20m ³	1	卧式储气罐 20m ³	1	无变化	/
8	软水制备	套	4.5t/h,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工艺	1	4.5t/h,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工艺	1	无变化	/

原辅材料消耗, 工艺流程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变化情况
1	EPP 材料	聚丙烯	9938.56	t/a	原料库房	无变化
2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t/a	化学品库	无变化
3	天然气	/	67.2	万 m ³ /a	/	无变化
4	电能	/	30	万 kW.h/a	/	无变化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聚丙烯塑料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年，其中行李箱工具储物盒总成 75 万件、驾驶员搁脚支撑泡沫 75 万件、副驾搁脚支撑泡沫 75 万件、工具箱 75 万件。经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照，本项目在环评工艺流程上基本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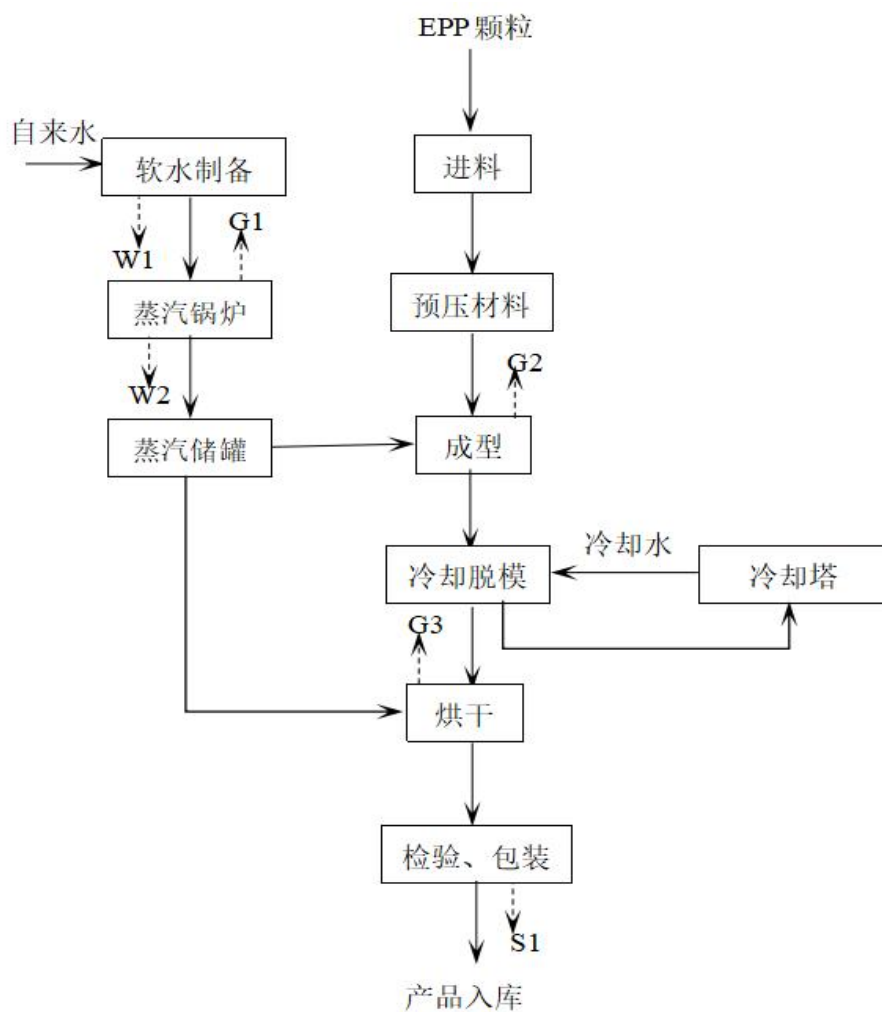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进料**：将 EPP 发泡颗粒通过进料管吸入预压罐中。

②**预压**：向预压罐内通入压缩空气，设定预压罐工作压力为 0.6MPa，然后保持 6~14h。预压的目的是使成型后的产品不发生收缩，需要在成型前对 EPP 发泡颗粒进行预压，使 EPP 发泡颗粒内充入一定量的空气，使其事先就有比大气压还高的压力。

③**成型**：

1.模具预热：蒸汽从上至下冲刷，以将空气排出蒸汽室，该过程耗时约 3~6s，设定压力小于 1bar。冷凝水流出，在此过程打开上方蒸汽进气阀和下方冷凝水排放阀。冷凝水循环利用。

2.保压熟化：横向通蒸汽后，需要经过高压保持（其中 3~12s 保持压力 1.0~2.0bar，然后再 2~10s 保持 1.5~2.0bar）从而使原料得到软化。在此过程中打开蒸汽进汽阀，关闭冷凝水排放阀，使压力逐渐达到峰值。模具内温度一般会达到 140℃。

3.加热成型：成型机采用蒸汽直接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左右，然后在 2.5~4.0bar 压力下保持 2~20s。本项目的加热温度低于熔点 189℃和分解温度 320℃，发泡成型过程不会发生分解，但是仅 EPP 材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溢出。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④**冷却、脱模**：成型的温度约为 140℃，为了确保产品顺利脱模，需要对模具降温至 70℃左右，本项目采用喷嘴将冷却水喷到模具上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时间为 30~200s。脱模工序不使用脱模剂，由顶杆脱模。

⑤**烘干**：由于产品成型后，产品外观有水和轻微起皱现象，必须进入烘房进行烘干，烘房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烘房内部的空气，形成热风，烘干温度为 70~75℃，时间为 4~12h，烘干过程产生少量的水蒸气和有机废气 G2。

⑥**检验、包装**：产品烘干后，进入包装整理区进行外观检验和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

2.7 产污环节

对比环评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基本无变化。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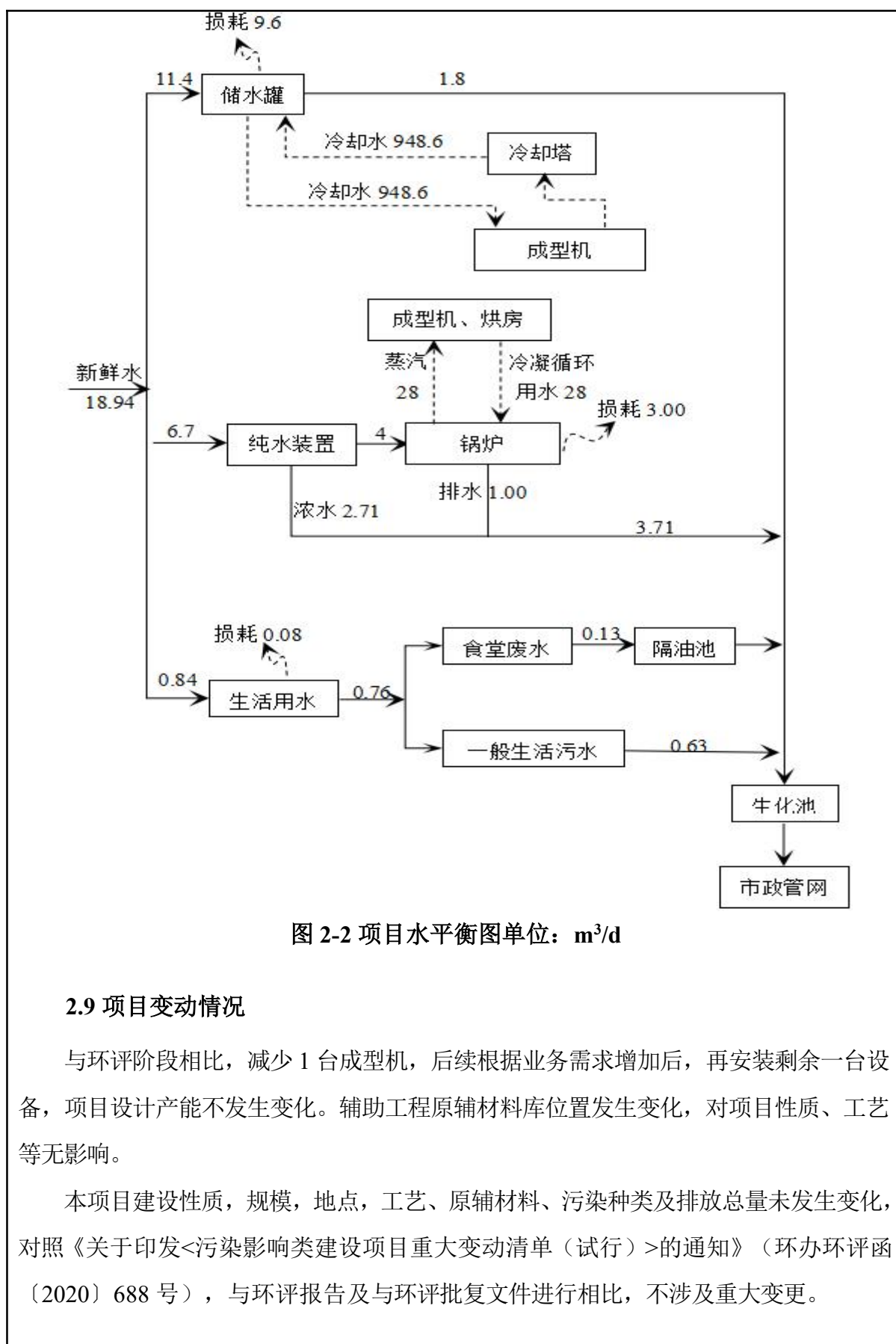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水	/	食堂、办公室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废水经处理后

	W1,W2	锅炉排水、软水装置排水、循环冷却排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与生产废水经生化池（隔油+调节+厌氧+澄清）处理达标排放	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
有组织废气	G1	锅炉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使用天然气，且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废气	G2,G3	成型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无组织
噪声		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	昼间、夜间设备噪声	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震和绿化吸声的噪声防治措施	间歇
固体废物	S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	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妥善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派垃圾清运车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重庆净源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8 水平衡

验收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用水主要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锅炉排水、软水装置排水和循环冷却排水一起经生化池（其中食堂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类参考一级）后由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根据调查，目前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水平衡相较于环评阶段基本无变化。验收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2。



2.9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 1 台成型机,后续根据业务需求增加后,再安装剩余一台设备,项目设计产能不发生变化。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库位置发生变化,对项目性质、工艺等无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种类及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环评报告及与环评批复文件进行相比,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锅炉排水、软水装置排水和循环冷却排水，一起经生化池（隔油+调节+厌氧+澄清）（其中食堂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生化池照片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尾气，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EPP 发泡颗粒经过预压-成型-烘干工艺制成汽车零部件，工作温度较低，仅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锅炉照片



排气筒照片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等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重庆佐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收集后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重庆净源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暂存间设有隔离间隔断，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派垃圾清运车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其他固废

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3-1、表 3-2。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	/	7.29	集中收集后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7.29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	/	/	3			3	
空压机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也太	HW09	900-007-09		0.2	集中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0.2	
办公楼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1.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委托处置	1.05	
食堂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	/	/	0.42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0.42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害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2	空压机用油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8.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含油废液。因此, 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贮存点含油废液泄露。

2、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含油废液储存在专门区域, 用桶储存, 长时间贮存后, 由于外界环境的影响, 可能会发生物料从储存容器中泄漏, 导致有机溶剂中挥发性物质挥发, 遇到高温或者明火, 会发生火灾意外事故, 从而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本项目含油废液为封闭容器盛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 避免存储过多, 同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手段来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含油废液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 0-40°C室内贮存, 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曝晒和雨淋, 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危废暂存间(含油废液)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 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 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补漏。

④加强企业员工的防火意识及安全教育。

⑤2025年10月,企业组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的修订,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措施。

通过以上企业的合理规划、管理,可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事故。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3%。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经生化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隔油池处理能力为12m ³ /d。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20m ³ /d。采用“隔油+调节+厌氧+澄清”处理工艺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厂内现有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场地的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65m ² 。临时存放废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厂内现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暂存间设有隔离间隔断,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和办公楼设置有专用垃圾桶,然后每天收集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4

3.6.2“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以及其它生活污水一道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120m ³ /d)处理后,经市政排污	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以及其它生活污水一道依托现有生化池(隔油+调节+厌氧+澄清)	已落实

		<p>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朝阳河，生化池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处理能力 120m³/d)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生化池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废气	<p>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加强对废气产生、收集、处理环节的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p>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加强对废气产生、收集、处理环节的管理，项目烘干过程温度约为 70℃，远低于熔点以及热分解温度，该过程产生的甲烷总烃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含油废液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执行；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相应的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p>	<p>含油废液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重庆净源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重庆佐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密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生化池污泥</p>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门统一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密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生化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临石唐大道执行4类标准)。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临石唐大道执行4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重庆迅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建成后年产 EPP 塑料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劳动定员 7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4t/a,氨氮：0.015t/a；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器，经排气筒（高 15m）达标排放，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 SO₂ 0.271t/a；NO_x 0.207t/a；颗粒物 0.128t/a。

本项目设备较少，生产设备基本无较大噪声影响，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配套的空压机和冷却塔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液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密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生化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批复一致，批复主要决定如下。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渝(北)环准〔2022〕08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符合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相关要求。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 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500112-07-02-29613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研究，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下，我局原则同

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利用公司已建厂房建设 EPP 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8977.36 平方米，包含 EPP 内饰件生产区、预压区、锅炉房(4t/h 燃气锅炉 1 台)、原材料库房、成品区等，建成后年产 EPP 塑料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其中行李箱工具储物盒总成 75 万件、驾驶员搁脚支撑泡沫 75 万件、副驾搁脚支撑泡沫 75 万件、工具箱 75 万件，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0.83%。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施工期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少量废包装材料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建筑弃渣按市政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密闭清运至市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以及其它生活污水一道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120m³/d)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朝阳河，生化池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

排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要求。

加强对废气产生、收集、处理环节的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临石唐大道执行4类标准)。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含油废液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执行;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相应的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密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生化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总量控制要求

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94t/a,氨氮: 0.015t/a; SO₂ 0.271t/a; NO_x 0.207t/a; 颗粒物 0.128t/a。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和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检测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有组织）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检测仪器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5-2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PJ600
	悬浮物	ME204/02 ME 系列万分之一天平	XPJ010
		CST-2006F 干燥箱	XPJ045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PJ079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PJ070
	化学需氧量	Titrette 数字滴定器	XPJ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CSH-111S 恒温恒湿箱	XPJ064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XPJ513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PJ019	
废气 (有组织)	排气参数	YLB-3330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PJ530
		DYM3 空盒气压表	XPJ043
	低浓度颗粒物	YLB-3330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PJ530
		AP2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	XPJ179
		CST-2006F 干燥箱	XPJ026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PJ20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YLB-3330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PJ53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DYM3 空盒气压表	XPJ19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XPJ584
		G5 气相色谱仪	XPJ012
	臭气浓度	DYM3 空盒气压表	XPJ19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XPJ58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XPJ462
		AWA6021A 声校准器	XPJ452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XPJ584
备注	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5.3 人员能力

验收检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废水样品监测分析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5.4.2 废气样品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为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2 噪声监测分析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5 数据审核

监测数据的计算、检验、异常值剔除等按国家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合格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外排至场地东侧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锅炉排水、软水装置排水和循环冷却排水，一起经生化池（其中食堂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2m³/d，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20m³/d。采用“隔油+调节+厌氧+澄清”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尾气，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成型和烘干过程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等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以及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委托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250341FS1（生化池出口）	4次/天，2天	pH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6.2 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250341FQ1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3次/天，2天	排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废气	250341DQ1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	3次/天，2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250341DQ2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250341DQ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6.3 噪声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噪声	250341N1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1m)	昼、夜间各1次 /天, 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50341N2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		
	250341N3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1m)		
	250341N4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		

6.5 监测点位布点图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验收现场监测点位布点图如下: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1月3至4日,重庆迅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EPP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设计年产EPP塑料汽车内饰件300万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工况表								
	采样日期	生产时段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料名称	月生产天数	设计产量/生产能力	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生产具体情况	2025.11.3	8:00~23:30	聚丙烯塑料、汽车内饰件	聚丙烯发泡颗粒	25d	25万件/月 (1万件/天)	0.76万件/天	76%
	2025.11.4						0.76万件/天	76%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外排至场地东侧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锅炉排水、软水装置排水和循环冷却排水,一起经生化池(其中食堂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参考一级)(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验收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生化池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位置及编号										参考限值
		生化池出口										
		2025.11.03					2025.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8	/	6.8	6.9	6.9	6.8	/	6-9
悬浮物	mg/L	44	49	46	51	48	64	57	69	63	63	400
氨氮	mg/L	38.6	37.6	36.6	39.9	38.2	37.6	38.5	39.5	41.6	39.3	45
总磷	mg/L	4.65	5.72	6.97	5.76	5.78	5.68	6.99	6.79	6.06	6.38	/
化学需氧量	mg/L	473	458	445	461	459	479	464	489	480	4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9	262	253	266	268	272	288	291	284	284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67	0.932	1.041	1.589	1.257	1.812	1.879	2.052	1.761	1.876	2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34	0.36	0.19	5
动植物油类	mg/L	5.52	5.54	12.1	10.3	8.36	9.29	18.7	18.4	19.3	16.4	100
样品表观		微黄、微浊、有异味					微黄、微浊、有异味					/

项目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项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类参考一级）。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尾气，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主要污染因子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成型和烘干过程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位置及编号								参考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5.11.03				2025.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C	116.3	118.2	117.4	/	115.8	119.5	117.5	/	/	
排气流速	m/s	11.7	11.4	11.2	/	11.7	11.4	11.6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9.33	9.16	9.36	/	9.26	9.22	9.34	/	/	
排气中氧气含量	%	3.8	3.9	3.9	/	4.0	3.9	3.7	/	/	
排气流量（标.干）	m ³ /h	3.26×10 ³	3.17×10 ³	3.11×10 ³	/	3.27×10 ³	3.16×10 ³	3.23×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4	3.4	/	3.6	2.3	2.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5	3.5	3.5	3.7	2.4	2.7	3.7	20
	排放速率	kg/h	9.13×10 ⁻³	7.61×10 ⁻³	1.06×10 ⁻²	/	1.18×10 ⁻²	7.27×10 ⁻³	8.72×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0	26	/	20	23	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0	27	27	21	24	24	24	30
	排放速率	kg/h	8.15×10 ⁻²	6.34×10 ⁻²	8.09×10 ⁻²	/	6.54×10 ⁻²	7.27×10 ⁻²	7.75×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6	7	/	9	8	8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6	7	7	9	8	8	9	50
	排放速率	kg/h	9.78×10 ⁻³	1.90×10 ⁻²	2.18×10 ⁻²	/	2.94×10 ⁻²	2.53×10 ⁻²	2.58×10 ⁻²	/	/

项目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参考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mg/m ³	无量纲
2025.11.03	250341DQ1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	第一次	0.49	<10
		第二次	0.53	<10
		第三次	0.46	<10
		最大值	0.53	<10
2025.11.04		第一次	0.50	<10
		第二次	0.46	<10
		第三次	0.49	<10
		最大值	0.50	<10
2025.11.03	250341DQ2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第一次	0.46	<10
		第二次	0.49	<10
		第三次	0.47	<10

		最大值	0.49	<10
2025.11.04		第一次	0.45	<10
		第二次	0.41	<10
		第三次	0.42	<10
		最大值	0.45	<10
2025.11.03	250341DQ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第一次	0.52	<10
		第二次	0.59	<10
		第三次	0.46	<10
		最大值	0.59	<10
2025.11.04		第一次	0.47	<10
		第二次	0.38	<10
		第三次	0.52	<10
		最大值	0.52	<10
参考限值	/	/	4.0	20

项目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参考限值 dB(A)	$L_{max} dB(A)$	主要声源
		昼间/夜间	测量值	结果			
2025.11.03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1m	昼间	64.0	64	65	/	机械设备
		夜间	53.8	54	55	67.7 (偶发)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	昼间	58.0	58	65	/	机械设备
		夜间	53.8	54	55	61.1 (偶发)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1m	昼间	59.8	60	65	/	机械设备
		夜间	52.9	53	55	61.3 (偶发)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	昼间	57.4	57	70	/	机械设备
		夜间	49.5	50	55	62.2 (偶发)	
2025.11.04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1m	昼间	63.6	64	65	/	机械设备
		夜间	54.2	54	55	64.6 (偶发)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	昼间	58.6	59	65	/	机械设备
		夜间	54.0	54	55	64.5 (偶发)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1m	昼间	59.5	60	65	/	机械设备
		夜间	51.9	52	55	60.3 (偶发)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	昼间	57.5	58	70	/	机械设备
		夜间	49.0	49	55	64.2 (偶发)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参考 3 类, 东侧参考

4类)，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94t/a，氨氮：0.015t/a；SO₂ 0.271 t/a，NO_x0.207 t/a，颗粒物 0.128t/a。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际用水量未单独划分单元，废水产生量根据产排污系数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 吨每天，项目年生产 300 天。计算的出实际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090t/a，氨氮：0.009t/a。

根据验收报告（最大排放速率（二氧化硫：0.0294kg/h，氮氧化物：0.0775kg/h，颗粒物：0.0118kg/h）进行总量计算，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计算得出，排入外环境的总量：SO₂ 0.071 t/a，NO_x 0.186 t/a，颗粒物 0.0283 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项目建设概况及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三路 68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利用公司已建厂房建设 EPP 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8977.36 平方米，包含 EPP 内饰件生产区、预压区、锅炉房(4t/h 燃气锅炉 1 台)、原材料库房、成品区等，年产 EPP 塑料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其中行李箱工具储物盒总成 75 万件、驾驶员搁脚支撑泡沫 75 万件、副驾搁脚支撑泡沫 75 万件、工具箱 75 万件，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0.83%。总员工人数 7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依托现有厂区食堂。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3 日~4 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行工况表，生产负荷为 75%，详见监测工况表及验收监测报告。

8.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8.2.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外排至场地东侧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锅炉排水、软水装置排水和循环冷却排水，一起经生化池（其中食堂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8.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尾气，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主要污染因子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成型和烘干过程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排放。

8.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合理布局等治理设施处理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

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具有较好的效果，满足环保要求。

8.2.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废液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交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派垃圾清运车统一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3.1 废水

项目生化池出口的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等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类参考一级）。

8.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8.3.3 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临石唐大道执行 4 类标准）。

8.4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配备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满足环境管理基本要求。

8.5 验收结论

重庆迅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PP 生产线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满足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附件 5 一般固废接收处置协议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管网示意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图 5 验收公示